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溢利警告

本公佈乃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會出現非常重大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1,600,000港元。虧損擴大乃主要因為本公司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之初步推測，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定案。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及毛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